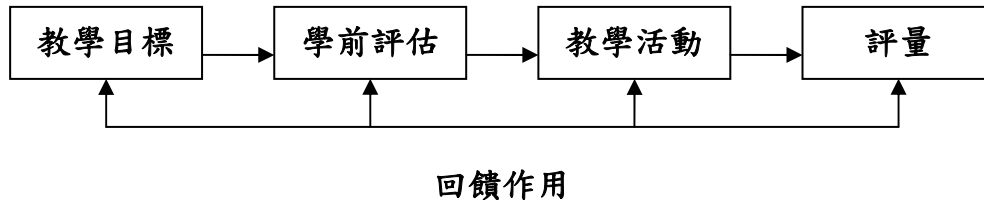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五章 教育的心理學基礎

### 第一節 教學的基本歷程

R. J. Kibler 提出「教學基本模式」(The General Model of Instruction, GMI)，把教學的基本歷程分為教學目標、學前評估、教學活動、評量。



#### 壹、教學目標

B. S. Bloom 等人將教學目標分為：一、認知方面；二、情意方面；三、技能方面。任何學科的教與學，均須兼顧這三方面的教學目標，只是隨學科性質之不同而有主從之別。

#### 貳、學前評估

教學前，教師應瞭解學生身心發展的程度，此即為「起點行為」(entry behavior)。J. Piaget 把兒童及青少年的認知發展分為：一、感覺動作期；二、前運思期；三、具體運思期；四、形式運思期。J. S. Bruner 則分為：一、動作表徵期；二、形像表徵期；三、符號表徵期。

#### 參、教學活動

學習歷程的理論有兩派別：一、聯結論 (association theory)：視學習為習慣的形成 (habit formation)，強調刺激與反應之間的聯結；二、認知論 (cognitive theory)：強調知覺 (perception) 與領悟 (understanding) 在學習歷程中的重要性。

#### 肆、評量

評量在整個教學歷程中，是承接轉合的關鍵，其並非教學歷程的終點站，不表示教學活動的結束，而在分析教學得失及診斷學習困難，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。

### 第二節 人本心理學的教育信念

人本心理學在教育上的主張包括：一、學生是教育活動的中心；二、學習是學生個人知覺改變的歷程；三、以學生自我發展為行為的動機。

### 第三節 心理學在教育上的應用

壹、提供適宜的學習環境

貳、培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

參、採用腦力激盪術、發現學習、探究訓練等方法促進思考能力的發展